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4）3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洪洞县马牧石东长城加油站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根据洪洞县马牧石东长城加油站的申请,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的规定,决定对洪洞县马牧石东长城加油站予以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取证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取证后降

低许可条件和违法经营的，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初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初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延续至	发证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 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一、初领2家											
1.	洪洞县马枝石东长城加油站	洪洞县丰村乡石东村	汽油、柴油	晋临安经（甲）字 [2024]000177Y582	2024.07.30- 2027.07.29	2027.07.29	2024.06.28	王志华	加油站	911410247 3931151XB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公安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李进学

共印6份
